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安東	50年7月8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東門國小 臺北市大安國中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 業學校	臺灣本資 賣 賣 賣 賣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	當里長就是要盡責任、盡服務,把社區安全及環境做好,把市政府給的福利全部給里民,可是本里一任過一任都是同一人,都沒有感覺到福利、温暖,全里無動無靜,這就是我要選里長原因,結束現任里長家族36年執政。政見:①全里監視全部檢修做到住的安全、行的安全。②對於行動不便老人,實施中午送便當服務。③本里所有沒有人住公家宿舍全部納入管理,以防病媒蚊發生。④所有各大樓管委會有要幫忙的地方,里長全力配合。⑤仁愛路、金山南路機車格不夠,一定立即改善。⑥每年有旅遊一定里民先登記,最後是鄰長。⑦中正國中學區還有11個鄰,沒有達成,我一定儘快解決,完成里民心願。⑧每年會發獎狀,獎金給本里優秀小學學生,以資鼓勵。⑨本里所有水溝是否有異味,會全面檢查達到環境衛生第一。⑩端午節、中秋節活動一定會舉辦,把好的福利給里民。⑪將和幸市里、三愛里、文祥里、東門里合組福利聯盟、爭取到好的福利,也要為里民找到合適的里民活動場所,供大家使用。⑫成立文北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。
2		陳余秀卿	41年1月6日	女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嘉陽高中畢業	文十 字 字 字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	一、『社區事務E化』:透過雲端互動資訊平台-LINE里民群組、粉絲專頁、Facebook,社區大小事快速傳達。 二、『建立安全社區』:爭取政府各路口加裝監視器,防止宵小,成立文北里守望相助隊及警民互助系統。 三、『重視環保』: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淤及消毒,綠美化社區,組織文北里環保志工隊、辦理環保局幸福有里資收站,消除髒亂與死角,生活環境更美好。 四、『為民謀福』:爭取社會資源,關懷清寒、獨居長者,年節慰問、提供生活物資及愛心便當麵包和清寒獎助學金。 五、『里民活動場所』:舉辦各項活動與里民各項成長學習課程,讓里民互動交流,擁有豐富的生活樂趣。 六、『學區爭取』:為里民下一代之教育福祉,已成功爭取中正、弘道及懷生國中為共同學區。 七、『服務宗旨』:不分黨派服務,安排免費法律諮詢,主動積極,解決里民的需求馬上處理,用心服務有效率;一通電話,服務就到。

第1084投開票所地點:金山南路1段67巷8號【私立巨勝幼兒園】(文北里1-5鄰)

第1085投開票所地點:杭州南路1段77巷3號1樓【文北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文北里6-12鄰)

第1086投開票所地點:泰安街2巷9號【臺北市溫州同鄉會】(文北里14-15, 17, 19-22, 26鄰)

第1087投開票所地點:濟南路2段36號【伽耶山基金會印儀學苑】(文北里13, 16, 18, 23-25, 2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六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

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

無效。

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

次 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